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百 色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百政办发〔2018〕64号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百色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
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百色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百色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 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5号）、《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百发〔2018〕11号）精神，进一步加大百色市财政科技投入和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原则、筹措方式及支持方向

第二条 为强力推动百色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2018年起，市本级财政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归口百色市科技计划管理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局际联席会议）管理。

第三条 加大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持，建立百色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统筹使用上述两项资金，重点瞄准关系百色市经济发展

的重大科技研究、市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等。

第四条 百色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关系百色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其他资金按照“来源不变、渠道不乱”的原则，统筹用于支持《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任务，主要包括：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以及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进创新开放合作等。在存量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也可用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确定的其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任务。

第五条 按照“先盘活存量、后使用增量、不突破总量”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使用市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盘活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用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存量资金。

第六条 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通过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等参与科技创新，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

第七条 鼓励县（市、区）加大投入。全市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增加财政科技投入。

第八条 完善投入方式。按照“一次核定、分年安排、滚动使用”的原则，通过编制有关财政中期规划，将财政科技投入从一次性拨款向更加注重滚动支持的方向转变；按照“先组织实施，后拨款补助”的原则，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将财政科技投入从前期投入向更加注重后期补助的方向转变；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增加增量资金、整合科技计划，将财政科技投入从零散投入向更加注重集中扶持的方向转变；按照“政府与企业共担”的原则，通过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和担保补贴等方式，将财政科技投入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的方向转变。

第三章 改进和加强管理

第九条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条 简化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合并市本级科技项目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

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第十一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根据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和教学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经所在单位核实确认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二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因科研、教学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市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主办单位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调剂时，由科研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科

研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确认。

第十五条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

第十六条 明确劳务费的开支标准。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七条 明确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劳务费由项目申请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

第十八条 下放间接费用使用管理权。间接费用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科研项目预算（书）中予以明确后，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为 15%，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二十条 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

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对间接费用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进行分配时，科研人员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的有关规定，对有关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五条 对未通过验收和经过整改才予验收的科研项目，或信用评价较差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市本级各科

研究院所、高校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部门预算中编列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本单位青年研究人员自主开展探索性研究，相应取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的用于基本科研业务的专项。

第二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使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申报、立项、结题验收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可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四章 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审计、监察、财政、科技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在内的市本级科技经费监督检查体系，充分调动和协调各方的监督力量参与市本级科技经费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质量，规范各类检查评审。健全完善对科研项

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并对其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第三十二条 加强内部管理。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法人责任、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对各类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科研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各高校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科知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百色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附件

《百色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要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解决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要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要让领衔科技专家有职有权，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更大的资源调动权等。2016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 5 项改革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本级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改革精神，使我市本级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与国家、自治区保持一致，我市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吸纳有关部门建议意见，研究制定了《百色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5号)、《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百发〔2018〕11号)精神,进一步加大百色市财政科技投入和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制定《实施办法》。

三、《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6章,分为36个小节。

第一章,总则。共有1个小节,主要介绍《实施办法》制定依据。

第二章,资金的使用原则、筹措方式及支持方向。共有7个小节。在财政科研经费投入和支持方式方面有创新,第二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18年起,市本级财政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条至第八条,主要是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投入方式及使用方向的改革措施。同时,在第七条明确鼓励县(市、区)加大投入,全市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增加财政科技投入。

第三章,改进和加强管理。共有21个小节,主要是将国家、自治区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改革精神落实到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坚持简政放权,扩大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自主权。其中改革的亮点有:第十条明确简化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进

一步明确科研差旅费、会议费的开支范围。第十四条明确将预算调剂权限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第十五条至十七条，进一步明确科研活动中劳务费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开支比例。第十八条下放间接费用使用管理权，在科研项目预算（书）中予以明确后，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第十九条明确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及明确了间接费用的提取比例。

为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更好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第二十条明确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提出科研人员获得绩效奖励的工作要求。

为使科研工作更加符合客观规律，还在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横向经费管理等方面，进一步简政放权，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分别提出“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和“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的完善和安排、使用，同时，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在第二十九条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可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第四章，加强监督检查。共有 4 个小节，主要是贯彻落实自

治区科研经费管理的导向性政策。

第五章，附则。共有 3 个小节，主要是组织实施单位、解释单位及时效性说明。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市工商业联合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4 日印发
